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15-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9,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支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15年度续聘的议案	√
6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在授权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
9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3	栖霞建设	2015/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详见投资者

4.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公司证券投资者部(210037)

2. 联系电话:025-86600533

3. 传真:025-86602482

4. 联系人: 高千雅 闻捷

5. 邮箱:invest@chixia.com

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支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15年度续聘的议案			
6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	在授权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9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批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6日,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7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缪国雷、彭耀辉

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联系传真:0574-88072271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凌峰、罗红雨

联系人:刘丽

联系电话:021-23153824

联系传真:021-23153502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18日起,交通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21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由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30号)核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335万元,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110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5080010000357

名称: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龙岩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桂生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1日至2057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8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万德信息(股票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华侨城A(股票代码:00006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

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鹿港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05

债券简称:11鹿港债 债券代码:1221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9  
回售简称:鹿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23日  
回售利率是否调整:“11鹿港债”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当期债券(债券简称:“11鹿港债”,债券代码:12214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债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1鹿港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7.75%不变。

2.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鹿港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即2015年4月23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1鹿港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鹿港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申报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1鹿港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收,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鹿港债”债券,请“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回售申报后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应付利息之日,即2015年4月23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鹿港科技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鹿港债、本期债券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期回售 指 “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鹿港债”在本期债券存续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11鹿港债”持有者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

付息日 指在“11鹿港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4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5年4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鹿港科技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鹿港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鹿港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鹿港债”。

3.债券代码:122142。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7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当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4月23日。

9.付息日:“11鹿港债”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1鹿港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2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1鹿港债”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后第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2.担保情况:公司的前四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10,800万股股票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包括鹿港科技发行本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3.独立资信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1鹿港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1鹿港债”票面利率,在“11鹿港债”存续期后2年(2015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2日)票面利率维持7.75%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9,回售简称:鹿港回售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1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10:00时在杭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爱明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企业私募债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发行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7届34次董事会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授权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王爱明先生是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法人代表,翁永堂先生是其董事,均应对本次担保事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书面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爱明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3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